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关于 2023 年度职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等有关问题的通告

鉴于 2023 年度全省职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和待遇计发基数尚未公布,为方便参保单位和个人及时缴纳社保费,办理待遇计发,经研究,现就 2023 年度缴费和待遇计发有关问题通告如下:

一、2023 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、待遇计发基数确定前,暂按以下规定办理有关业务

(一)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暂定缴费基数基准值为 6575 元/月(在 2022 年基准值基础上按 10%的增幅增长),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暂据此保底封顶。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正常申报 2023 年度职工个人缴费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费;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(以下简称个缴人员)可在 3945 元/月和 19725 元/月之间选择任一整数为基数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(含个缴人员补缴 2022 年度的

养老保险费)，也可待基准值发布后缴纳；按政策规定已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国有农垦企业（包括撤场建区、管理区、乡镇的原国有农垦企业）及其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申报 2023 年度职工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工资、缴纳养老保险费，也可待基准值发布后进行。

（二）需办理停保、转出的，应当缴费的期间应申报、缴费。可以领取待遇的，应当办理待遇领取手续，办理领取待遇手续前，应当缴费的期间应申报、缴费。

（三）2023 年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暂以 2022 年度养老金计发基数（7132 元/月），按 2023 年度暂定缴费基数基准值计算指数，预核并预发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 年死亡人员丧葬补助费、抚恤金，在 2023 年度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布后再核定、计发。

（四）2023 年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涉及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，暂按 2022 年度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基数核发相关待遇。

二、2023 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、待遇计发基数确定后，及时进行缴费结算、缴费和待遇核定、结算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理相关问题

（一）已缴费的职工养老保险个缴人员，已缴费月份缴费基数不再变动。如缴费工资指数小于 0.6 或者大于 3 的，且本人愿

意，可在 2023 年底前按当期缴费基数调整至 0.6 或 3（退费、补差），逾期不再调整。不调整的，按个人实际缴费工资指数计算（大于 3 的，按封顶指数计算，实际缴费基数的 8% 计入个人账户）。

（二）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在职职工个人此前的缴费基数，按 2023 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统一进行调整，并按调整后的基数结算已缴的社会保险费（退费、补差）。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指数也按公布后的缴费基数基准值计算。

（三）已停保、转出、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，缴费基数（工资）不再调整、缴费不再结算。职工养老保险已停保、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，缴费工资指数按公布后的缴费基数基准值计算。

（四）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已预核和预发待遇的，统一重新核定后，按新的标准发放或结算，并补足或扣回与此前预发的差额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